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3年10月8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03 年 10 月 8 日布隆迪过渡政府和皮埃尔·恩库伦齐扎领导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运动签署的《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见附件）。

这是布隆迪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阶段，应当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欢迎和支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安理会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恩泰图鲁耶（签名）



2003年10月8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

序言

布隆迪共和国过渡政府（下称“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下称“捍卫民主理事会”），以下合称“双方”：

注意到双方承诺达成全面协定，以实现布隆迪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

回顾《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及《布隆迪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回顾双方承诺遵守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停火协定》和 2003 年 1 月 2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具体实施 2002 年 12 月 2 日停火协定的议定书》；

还回顾 2003 年 7 月 20 日发表的《达累斯萨拉姆区域首脑会议公报》，其中双方再次承诺遵守议定框架，以解决涉及政治权力分享和《军队技术协定》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确认解决布隆迪冲突，需要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并且需要所有政治团体和运动参加；

意识到有必要再次推动实施布隆迪和平进程中达成的各项协定，并遵守协定的精神；

同意通过本议定书，在捍卫民主理事会和过渡政府分享权力的框架内，根据 2002 年 12 月 2 日《停火协定》第 1.1.12 段¹ 和第 1.1.15 段，² 展开以下进程。

政治权力

行政权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拥有包括国务部长在内的四个部。共和国总统应与国务部长协商所有重大问题。

¹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参与与布隆迪过渡政府分享权力的谈判。关于权力分享的详细情况，应由有关各方通过谈判确定。

² 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整编工作将涉及布隆迪武装部队、警察和情报部门。

立法权

国民议会

1.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通过下列方式参与组成国民议会主席团：

- 国民议会第二副议长
- 副秘书长

主席团成员应增至六人。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在国民议会的工作人员中拥有两名顾问。

2.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在国民议会中拥有 15 个席位。

3. 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应采取措施保持各政治派别之间的平衡。

参议院

捍卫民主理事会参加参议院的问题将于区域首脑会议之前，在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见下面第七条）。

省长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拥有：

- 三名省长职位
- 五名顾问

外交使团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拥有：

- 两名大使
- 六名使馆秘书和/或参赞

市镇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拥有 30 名市长（镇长）。

公营企业

捍卫民主理事会将掌管 20% 的公营企业。确实分配办法将在稍后谈判确定。

国防和保安权力

国防和保安方面的权力分享进程将包括以下阶段：

一. 布隆迪国防军

1.1 进驻营地

捍卫民主理事会的战斗人员应在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监督下撤往联合停火委员会指定的地区。布隆迪武装部队应在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监督下，限制在共同商定的地区之内，但其中一些成员免于适用 2002 年 12 月 2 日《停火协定》第 1.1.7 段³ 的规定。

1.2 核查

1.2.1 两支部队的成员进驻营区或限制区后，联合停火委员会将展开核查行动，以确定每支部队的兵员人数。双方呈报的人员是否合格，将根据最终定稿的《军队技术协定》确定，人员选拔工作应在联合停火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

1.2.2 被认定合格的成员将组成新的布隆迪国防和保安部队。

1.3 国防军的组成

1.3.1 整编后的参谋部和军官团中的军官，将有 60% 来自政府军，40% 来自捍卫民主理事会。

1.3.2 整编后的参谋部将根据每一方兵员人数和商定的比例，决定下级军官的组成。

1.3.3 根据整编后的参谋部的提议，政府将负责决定：

- 国防军的组织结构
- 兵员总数
- 军官团的组成。

1.3.4 指挥权的分配也应按照《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的规定，根据族裔平衡（50/50）的原则进行。

1.3.5 共和国总统将负责以“总统命令”的形式正式确认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1.4 复员

1.4.1 捍卫民主理事会或布隆迪武装部队的战斗人员之中被认定不适合参加根据《军队技术协定》建立的国防军的人，应根据 2002 年 12 月 2 日《停火协定》第 1.1.14 段⁴ 的规定予以复员。

³ 为了应付布隆迪的安全局势，布隆迪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应免于适用第 1.1.7 段，以便执行某些保安任务。

⁴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非洲特派团应负责确保集结的战斗人员和参与整编进程的所有人员的福利，并为布隆迪新军队整编进程不予容纳的人员拟订补偿方案。必须特别关注因战争而致残的战斗人员和平民。

1.4.2 双方成员的复员和整编应循序渐进，确保社会稳定，并考虑地方接纳这些人员的能力。这一进程应在政府监督下，通过国务部长和国防部长实施。

1.4.3 民选政府成立后，复员和整编进程即进入最后阶段，应考虑国防军所需的兵员人数，同时参照过渡政府所完成的工作。进程的这一最后阶段应在政府监督下实施。

二. 布隆迪国家警察

2.1 双方同意建立一支新的布隆迪警察部队。

2.2 新的警察部队的组织结构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包容与合编
- 参谋部编制应按过渡政府 65%、捍卫民主理事会 35%的原则分配
- 族裔平衡原则（50/50）

2.3 国家警察下级人员的编制也应根据包容的原则确定。

2.4 任何决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

三. 宪兵队

3.1 宪兵队应视为布隆迪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

3.2 宪兵队成员可部署在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中。

3.3 同样，捍卫民主理事会的一些成员也将部署在布隆迪国家警察中。

四. 民兵

民兵应根据《停火协定》解除武装。解除武装行动应在进驻营地和限制区之初，在非洲特派团的监督下进行。

五. 国家情报部门

5.1 双方同意成立一个直属共和国总统的部，负责保安和一般情报。

5.2 双方应向共和国总统提名适当人选组成情报单位的参谋部。

人员的分配应按以下标准：

- 过渡政府 65%
- 捍卫民主理事会 35%
- 族裔平衡原则（50/50）

5.3 根据提名人选的能力和资格，并遵照合编与包容的原则，共和国总统保留决定情报单位参谋部最终组成的斟酌权。

六. 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6.1 为了应付布隆迪当前的安全局势，根据《停火协定》，布隆迪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应免于进驻营地。

6.2 在国防军成立之前，根据 2002 年 12 月 2 日《停火协定》，应成立联合军事单位，负责执行某些任务。

七. 待决事项

- 临时豁免
- 捍卫民主理事会作为政党
- 军事技术协定
- 捍卫民主理事会参加参议院的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将在应紧急召开的下次会议上最终解决。

2003 年 10 月 8 日订于南非比勒陀利亚。

布隆迪过渡政府代表：

布隆迪过渡政府总统

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阁下（[签名](#)）

捍卫民主理事会代表：

捍卫民主理事会运动合法代表

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先生（[签名](#)）

见证人：

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

南非共和国副总统

雅各布·祖马阁下（[签名](#)）
